

資訊安全事件等級評估準則及通報機制

資安事件等級評估準則

等級	說明
1級	非單一個人電腦中毒事件，且有擴散之情形或系統管理員電腦中毒，作業短暫停頓可快速修復。
2級	屬辦公室整體區域事件造成資訊業務中斷，影響部分單位資訊作業。
3級	屬非核心資訊系統與非核心資訊基礎設施，例如：一般無機密檔案伺服器、一般無機密報表伺服器、非存放或處理機密或是敏感性資料之系統與設施等，實際遭受攻擊或資料外洩之事故。
4級	屬公司全面性資安事件，核心資訊系統與核心資訊基礎設施，例如：官方網站、公司目錄伺服器、DNS、主幹網路、伺服器網路、主要ERP伺服器、主要製程控制伺服器、存放或處理機密或是敏感性資料(如個人資料等)之系統與設施等，實際遭受攻擊以致業務停頓或機敏資料外洩之事故，造成公司損失及信譽受影響。

通報層級與核定機制

資訊處人員接獲通報後一律通報資訊主管，並依事件等級通報如下：

等級	說明
第一級	由資安專責人員通報電腦操作人員與相關二級主管。
第二級	由資安專責人員通報電腦操作人員與相關一級主管，並通報資訊主管。
第三級	由資訊主管通報至經理部門，通報集團資安窗口及H3窗口。
第四級	由資訊主管通報至經理部門，通報集團資安窗口及H3窗口。